

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申辦繼承登記全面免附戶籍謄本之可行性研究

研究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研究人員：賴承毅 課員

研究期程：104 年 12 月 15 日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

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計 畫 名 稱	申辦繼承登記全面免附戶籍謄本之可行性研究
期 程	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 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
經 費	0
緣 起 與 目 的	我國自民國 82 年 7 月起至 86 年 9 月止，分三階段推廣戶役政資訊電腦化作業，並於民國 94 年正式啟用戶籍數位化資料庫；而為因應內政部貫徹便民服務，達到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我國土地登記規則於民國 92 年修正時，針對繼承登記所應附之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亦增加「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之規定。本計畫擬分就登記機關審查實務面、成本效益面及相關法規規定等面向，探討申辦繼承登記全面免檢附戶籍謄本之可行性
方 法 與 過 程	1. 文獻研究法：本研究擬蒐集相關文獻，就相關面向為分析。 2. 觀察法：本研究擬觀察審查人員於審查繼承登記時所遇困難，並討論免檢附戶籍謄本之效益及影響。
研 究 發 現 及 建 議	I. 短期建議： i. 倘繼承登記修法為申請人無須檢附戶籍謄本，實務上雖是可行，但將大幅度增加審查人員之作業量、登記機關之行政成本，建議仍須檢附被繼承人、繼承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利審查人員之審核。 ii. 應就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予以修定，使申請人及登記機關有法令得遵循。 II. 長期建議：未來修法方向可朝向將繼承關係之審認，責由戶籍主管機關辦理，具體作法如下： i. 加強登記機關與戶政機關之聯繫，登記機關於申請人申辦繼承登記後，將申請人所附繼承系統表移至戶政機關，由戶政機關審認其戶籍謄本之正確性； ii. 得由戶政機關予繼承人辦理被繼承人之死亡登記時，由繼承人視需求一併檢附繼承系統表，並由戶政機關一併審認，事後再憑核驗後之繼承系統表申請繼承登記。
備 註	

目錄

第 1 章 緒論.....	4
第 2 章 「繼承登記」之性質及登記機關審查之範圍.....	5
第 3 章 「繼承登記」應附文件探討.....	10
<u>第 1 節</u>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評析.....	10
<u>第 2 節</u> 審查人員利用戶役政系統審查有關繼承登記時所遇困難 ..	12
<u>第 3 節</u> 論繼承登記之登記當事人及行政機關間之舉證責任 ..	15
第 4 章 結論與建議.....	17
參考文獻.....	18
附錄.....	18
現行各項登記案件登記申請書備註欄或檢附相關文件應簽註事項	19
地政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戶籍資料常見問題及建議彙整表 ...	26

第1章 緒論

我國自民國 82 年 7 月起至 86 年 9 月止，分三階段推廣戶役政資訊電腦化作業，並於民國 94 年正式啟用戶籍數位化資料庫；而為因應內政部貫徹便民服務，達到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我國土地登記規則於民國 92 年修正時，針對繼承登記所應附之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亦增加「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之規定，惟所謂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係指申請人或是行政機關何者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時，申請人得免提出前開戶籍資料？另內政部就前揭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再依 105 年 1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50192 號函重申「地政機關已得透過旨揭系統查詢民眾之戶籍資料，故受理相關地政業務時，除需取得該系統所無之資料外，勿再要求申請人檢附戶籍資料，並得以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代替紙本戶籍謄本」，並研擬全面免附戶籍謄本供登記機關審查，惟實務上，繼承人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向登記機關申辦繼承登記時，多仍會檢附除戶謄本、戶籍謄本供登記機關審查，倘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是否會影響到審查結果之正確性？

本文先就「繼承登記」之性質、登記機關審查時應審查之範圍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評述之，並提出登記機關審查人員於實務上運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審查有關繼承登記時所可能遇到之困難，再就行政法角度論有關辦理繼承登記時，有關繼承關係正確性，應由當事人或行政機關承擔實質之舉證責任討論之，最後歸納出研究結論，並針對前開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提出具體建議。

第 2 章 「繼承登記」之性質及登記機關審查之範圍

「繼承登記」所謂，係指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於辦竣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登記後，因登記名義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不動產物權，所申請辦理之移轉登記¹。繼承登記與其他類型之登記相異之處是其所涉及者，不僅只為登記名義人之經濟生活領域（即被繼承人權利之有無），尚涉及登記名義人保族生活之關係（即須審認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繼承人之繼承權有無...等）。而有關於登記機關如何審認被繼承人之繼承關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是申請人申請繼承登記時，應提出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他資料，以供登記機關審認繼承關係是否已發生、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之繼承關係。

我國土地登記制度係採托崙斯登記制度，除作形式審查外，對於權利主體(如有關人之權利能力、行為能力、意思能力及其真假)、權利客體(如有關行為、事實之合法性)，均作實質上之審查，然有於登記機關之人力及調查能力，在實務上之運作，常透過申請人自行切結之方式，取代登記機關應行實質審查事項²，而有關於繼承關係之審認，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致本應為「實質審查」之制度實務上卻幾乎與「形式審查」無異，惟實務上，登記機關審認被繼承人之繼承關係時，為保障

¹楊松齡 實用土地法精義 第 175 頁，2010 年 10 月出版。

²參閱文末附錄「現行各項登記案件登記申請書備註欄或檢附相關文件應簽註事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2 月 26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30704200 號函

人民之財產權、及避免日後爭議，縱申請人已依前開規定切結，仍以「實質審查」之密度儘就案件予以審查。

以下依現行登記法令規定，登記機關審查事項中應包含要素，說明如下³：

一、審查四要素

1. 「人」：人為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主體，人有自然人與法人之分，而自然人中又有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之分，法人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與依特別法成立法人之分，由於「人」之不同，其涉及之法令規定亦有差別，登記審查作業上首應注意「人」之要素。
2. 「時」：發生登記原因之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由於發生之時間不同，適用之法令亦有差別，新法令公布時應注意其法律行為之發生時期及適用之日期與內容。以繼承登記為例，繼承開始於臺灣光復之前、後者其法令適用即有差別。
3. 「事」：指請求登記事項而言，依現行法令之規定，登記事項之種類為土地標示、所有權與他項權利，當事人請求登記之事項為何，登記審查作業時應先予查明，以便研析其適用之法令。
4. 「物」：土地登記應登記之物，雖僅包括土地與建物兩種，但由於土地利用上管理使用之法令規定致使「物」趨向於複雜，例如土地有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之分，有耕地、非耕地之分，有國宅用地、非國宅用地之分，由於土地性質之不同，其法令適用上亦有差別，因此登記審查作業上應先將土地之性質予以掌握。

³ 新北市政府 土地登記審查手冊 104 年版

二、審查事項

1. 管轄權之有無：請求登記之事項及請求登記之物是否屬於登記機關之管轄。
2. 申請書表格式及填寫是否完整：登記申請書表格式及填寫方法，現行法令皆有規定，申請人所提出者是否符合規定應予審查。
3. 登記規費、罰鍰之複核：申請登記應繳納之登記規費及罰鍰，核算規費人員計算是否正確，審查人員應予複核。
4. 繳（免）稅費證明文件之查核：申請登記案件檢附之繳（免）稅費證明文件是否齊全，其申請登記土地之標示與稅費證明文件之土地標示是否相符，並應注意查欠稅之情形與當期稅費開徵之日期。
5. 權利書狀是否檢附：審查申請登記應檢附之權利書狀是否依規定檢附。
6. 書表所填不動產標示及權利事項與登記簿記載之核對：登記申請書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列之不動產標示及權利事項或範圍，應與登記簿之記載情形相符，審查人員應詳予核對。
7. 登記簿有無限制登記：
 - i. 土地經法院、行政執行處或其他機關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禁止處分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第 1 項）
 - ii.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辦理清算註記登記之訴訟標的，除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清算

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得依法院通知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外，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內政部 97 年 8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0210 號函）

8. 登記簿有無其他註記：應注意有關公告徵收、重劃差額地價未繳清、農舍興建滿 5 年始得移轉之註記（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4 項、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於登記完畢後滿 3 年始得移轉及於登記完畢後 3 年內，不得辦理土地權利移轉之預告登記（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6 條之 1）及政府因實施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及依其他法律規定，公告禁止所有權移轉、變更、分割及設定負擔等之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等。
9. 登記義務人對土地權利處分權之有無：申請登記義務人對申請登記之土地有無處分權及處分權之行使是否符合規定，於審查時皆應予注意。
10. 登記申請人行為能力之有無：登記申請能力準用民法行為能力之規定，登記申請人是否具有行為能力應予審查。
11. 登記權利人權利能力之有無：人為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主體，登記申請書所載之權利人是否具有人格，即有無權利能力，應予審查。
12. 登記義務人或當事人認諾意思之確定：對於登記義務人或當事人認諾意思之認定，應由登記義務人或當事人親自到場，或檢附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公證或認證，或經地政士依法簽證，或使用地政事務所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卡。（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41 條）

13. 須承諾同意或簽註之有無：依法令規定須第三人承諾同意之事項或由申請人自行簽註之事項，其承諾同意或簽註之文件是否完備應予審核。
14. 代理權限之審核：
 - i. 委託他人代理申辦土地登記，須附具委託書，如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則毋庸另附委託書。（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 ii. 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認許證，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38 點）
 - iii. 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所檢具之相關資料，如有書寫錯誤或遺漏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經代理人具結，並由登記機關查核屬實，且無涉及權利義務等利害關係時，得由代理人逕行改正其內容，勿需要求申請人另行認章。(內政部 96 年 7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6908 號函)
15. 配合法令應附文件之有無：其他有關特別法上所規定土地登記應附之證明文件是否檢附齊全應予審查，如互惠證明文件、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建物使用執照、國宅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等。

第 3 章 「繼承登記」應附文件探討

第 1 節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評析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是申請人申請繼承登記時，應提出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他資料，以供登記機關審認繼承關係是否已發生、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之繼承關係，惟縱觀該條第 3 項規定所稱「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之規範主體，究為申請人或是行政機關，實有生疑義之處。

按文義解釋，究竟是申請人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者，得免再提出？又或是登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者，申請人得免提出？觀言之，倘就文義解釋，並無法判斷其所規範主體究為申請人或是行政機關？次按體系解釋，評析前開規定，亦無法從整部土地法或土地登記規則之體系解釋前開疑義，縱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2 項，「土地登記得以電腦處理，其處理之系統規範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土地登記以電腦處理者，經依系統規範登錄、校對，並異動地籍主檔完竣後，為登記完畢。」，惟亦難解釋為「登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者，申請人得免提出」；再按歷史解釋，查 92 年 9 月 1 日施行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為貫徹便民服務，達到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爰增列第三項文字…」，亦無明確直指該規範之主體為何。而退步言之，倘將前開

規定，解釋為「登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者，申請人得免提出」，是類立法亦有欠缺客觀性與可預測性，是申請人於申辦繼承登記時，何以得知登記機關完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有關被繼承人、繼承人之戶籍資料，而確信其得免提出同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戶籍資料？

是從前開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3 項之評析，論者認為，有關內政部前開 105 年 1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50192 號函「地政機關已得透過旨揭系統查詢民眾之戶籍資料，故受理相關地政業務時，除需取得該系統所無之資料外，勿再要求申請人檢附戶籍資料，並得以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代替紙本戶籍謄本…」是否妥適，尚有再探究必要；但基於法律的明確性原則，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3 項似有違可理解性及可預見性，容有再討論之空間。

第 2 節 審查人員利用戶役政系統審查有關繼承登記時所遇困難

現行實務上，雖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有關申請人得免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然繼承人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向登記機關申辦繼承登記時，多仍會檢附除戶謄本、戶籍謄本供登記機關審查，而登記機關透過前開資料所載個人資料，再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證，再次查證登記名義人是否已死亡、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之繼承關係、繼承系統表是否有缺漏繼承人...等，倘申請人完全未檢附戶籍謄本，甚至任何相關護及資料，登記機關於僅有被繼承人、繼承人姓名狀態下，將大幅增加登記機關搜尋資料之困難度及正確性，是仍建議倘全面免附戶籍謄本，仍應要求提供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供審查人員調閱相關資料。

惟審查人員於利用戶役政系統調閱相關資料時，未盡能正確且完整調閱所有有關資料，如實務上常見繼承人與被繼承人自始未設籍同一戶之情形，倘申請人未主動附繳戶籍謄本，系統表又遺漏填列該合法繼承人且該繼承人出生別為繼承人中最末，則地政機關將無從以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得知該繼承人之存在，進而影響該合法繼承人之權利；此外，登記機關於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相關資料時，亦存有其他問題，說明如下⁴：

一、技術層面問題

1. 系統連線作業穩定性不足，經常當機或傳輸速度緩慢或時常發生異常，甚或無法連線。有顯示查詢成功，但畫面僅出現資料外框並未顯示內容等情形。
2. 數位化資料，依條件篩選後查得筆數如超過筆數限制，即無法顯示資料。
3. 姓名或住址為罕用字時無法完整呈現。

⁴地政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戶籍資料常見問題及建議彙整表（內政部 105 年 4 月 20 日內戶司字第 1051201670 號）

4. 筆數搜尋上限，超過 200 筆不能顯示。另戶籍數位化系統影像資料逾 20 頁即無法開啟，又查詢筆數上限(日據時期 50 戶、光復後 100 筆)，因系統筆數計算方式係以同 1 戶內 1 人為 1 筆(若該戶內曾有 101 人設籍，查詢筆數即逾 100 筆；或同 1 人曾設籍於 10 個戶籍內，且各戶內均逾 11 人設籍，查詢筆數亦逾 100 筆)，故超過上限時，包括索引檔等皆無法查詢。

二、戶籍資料不完全

1. 戶籍數位化系統有戶籍資料未完全掃描建檔上傳情形
2. 早年軍管行政公署戶籍資料部分未能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
3. 以「部分簿冊影像資料」查詢，因僅顯示戶主(戶長)及查詢對象之簿頁，未包含浮籤頁，縱逐一查詢仍無法查調浮籤內容。又戶籍資料電腦化後，戶政機關就原紙本戶籍登記資料有加註死亡宣告、補註收養或終止收養記事、或更正相關戶籍資料(如姓名、出生別、出生日期、父母姓名)等情事時，會另以附加檔案方式加註於特定數位化戶籍影像檔，而非將該註記內容掃描置於同一影像檔案內，加以系統並無顯示或讀取該影像附加檔案功能，致地政機關無從得知有該附註事項。

而有關前開審查人員利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審查所遇之阻礙，相關主管機關並未能完全排除，而影響到審查之正確性與效率。除前開所列事項外，倘被繼承人於數縣市各有繼承標的，申請人於申請繼承登記時，須檢附相關文件分別向各繼承標的所轄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導致同一死亡事實，由數登記機關重複審查，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論者認為，短期言，目前於審查人員未能完整調閱所需戶籍資料情況下，不宜再增審查人員負荷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倘仍全面免附，申請人仍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審查人員查驗；長期而言，就前開有關審查人員未能完整調閱相關資料及有關登記機關重複審查問題，或可透過加強地政機

關與戶政機關之聯繫，當申請人申請繼承登記時，無須檢附相關戶籍資料，而地政機關於收受申請人申請辦理繼承登記時，就繼承人有關之親屬、繼承關係，移由戶政機關審認之；或是由戶政機關受理繼承人辦理被繼承人之死亡登記時，由繼承人視需求一併檢附繼承系統表，並由戶政機關一併審認，事後再憑核驗後之繼承系統表申請繼承登記，爰此，才能真正達到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並增加行政之效率。

第 3 節 論繼承登記之登記當事人及行政機關間之舉證責任

有關申請人聲請繼承登記時，就繼承系統表所列繼承關係，應由當事人或登記機關承擔實質之舉證責任？其涉及客觀舉證責任分配之問題，此種舉證責任之分配，係取決於立法者之規定，究竟應由誰承擔事實無法確認之危險⁵。查現行法令，並未有明確規定有關舉證負擔之分配。因此，必須回歸一般之原則，即通說採行之「有利規範說」或「規範說」，即由該事實中可以獲得有利之法律效果者，須承擔該事實無法確定之法律效果。若當事人主張權利存在者，須對權利發生規範要件事實之存在，負舉證責任。

再者，我國對土地法規定之土地登記損害賠償制度與國家賠償法不同，係採結果責任主義，即地政機關應負無過失賠償責任，可觀知，基於土地登記之公信力，我國對於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較國家賠償法為更嚴密之保護。綜上，就有關繼承關係之舉證，宜解釋為申請人應負較重之舉證責任。

次按土地登記規則係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授權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定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參依 69 年 1 月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之修正說明「（一）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申辦繼承登記，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藉以證明被繼承人確已死亡之事實、（二）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為證明申請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係，及其為生存之人，故須提出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三）合法繼承人為誰？

⁵洪家殷 論行政調查中職權調查之概念及範圍—以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為中心 東吳法律學報第二十一卷第三期

共有多少？有無拋棄其繼承權者？均非登記機關所能明悉，有賴申請人提出繼承系統表，以便審查…為防止該項繼承系統表有不實情事，致侵害他繼承人之繼承權，由申請人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由申請人負法律責任。』」，可觀之，於當時土地登記規則所明定申請人申請繼承登記時，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其目的乃為證明繼承人確已死亡之事實、證明申請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係。是有關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時，應檢附前開相關戶籍謄本，其具有由繼承人舉證其所主張之繼承關係之意涵。

綜上所述，申請人所附戶籍資料，係為舉證申請人所列之繼承系統表並無遺漏或錯誤，倘全面免檢附戶籍謄本，僅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製作繼承系統表，而全由登記機關依職權調查調閱戶役政系統之資料確認其真實，無異將繼承關係之舉證責任全部轉移至行政機關身上，雖達到戶籍謄本減量、便民服務等政策性目標，卻增加登記機關審查之困難度及效率，更甚者，可能造成日後登記機關於涉及繼承登記之訴訟中，處於不利之地位。

第 4 章 結論與建議

綜觀前開之分析，倘繼承登記修法為申請人無須檢附戶籍謄本，實務上雖是可行，但將大幅度增加審查人員之作業量、登記機關之行政成本，是建議仍須檢附被繼承人、繼承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影本）以利審查人員之審核，且應就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予以明文修定，使申請人及登記機關有法令得遵循。

長期而言，按前揭「『繼承登記』之性質」所述，登記機關於審認繼承登記時，所審認者，除登記名義人之經濟生活領域，尚須審認其保族生活之關係，次依前揭「審查人員利用戶役政系統審查有關繼承登記時所遇困難」章節所述，審查人員透過戶役政系統查閱相關資料時，有時可能因技術上問題未必能完全掌握有關繼承人、被繼承人之戶籍資料，且倘被繼承人於各縣市分有繼承標的時，所造成之數登記機關就同一繼承關係重覆審查而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論者建議，未來修法方向可朝向將繼承關係之審認，責由戶籍主管機關辦理，具體作法可為加強登記機關與戶政機關之聯繫，登記機關於申請人申辦繼承登記後，將申請人所附繼承系統表移至戶政機關，由戶政機關審認其戶籍謄本之正確性；亦或是得由戶政機關予繼承人辦理被繼承人之死亡登記時，由繼承人視需求一併檢附繼承系統表，並由戶政機關一併審認，事後再憑核驗後之繼承系統表申請繼承登記。如此，繼承人無須再向戶政機關申辦戶籍謄本，既能達到戶籍謄本減量目標，亦能減少審查錯誤之情事並增進行政效率。

參考文獻

1. 楊松齡 實用土地法精義 2010年10月出版
2. 「現行各項登記案件登記申請書備註欄或檢附相關文件應簽註事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年2月26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0704200號函)
3. 新北市政府 土地登記審查手冊 104年版
4. 內政部 105年1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0192號函
5. 地政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戶籍資料常見問題及建議彙整表(內政部 105年4月20日內戶司字第1051201670號)
6. 洪家殷 論行政調查中職權調查之概念及範圍—以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為中心 東吳法律學報第二十一卷第三期
7. 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69年1月修正並自69年3月1日施行)

附錄

1. 現行各項登記案件登記申請書備註欄或檢附相關文件應簽註事項
2. 地政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戶籍資料常見問題及建議彙整表(內政部 105年4月20日內戶司字第1051201670號)

附錄 1

現行各項登記案件登記申請書備註欄或檢附相關文件應簽註事項

編號	應簽註時機	法令依據	簽註內容
一	無出租之基地或耕地出賣時。	1 土地法第 104 條及第 107 條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 年 1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0460 號函	本案土地確無出租，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二	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就共有土地全部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	1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1 款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95 條	本案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辦理，如有不實，義務人願負法律責任。
三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申請土地移轉登記，對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已領受或依法提存時。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款前段	除提出領受或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外，另應記明：「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義務人自行負責。」
四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申請土地移轉登記，未涉及對價或補償時。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款後段	本案應註明無對價或補償之事由，另應記明：「本案未涉及對價或補償，如有不實，共有人願負法律責任。」
五	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所有不動產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	確為本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處分。
六	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子女受贈法定代理人不動產，以自己之名義為受贈之意思表示時。	內政部 92 年 4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4814 號函	本案贈與係無負擔，未成年子女(受贈人)乃純獲法律上之利益。
七	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法人或寺廟時。	1 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 2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19 點	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八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共有物分割登記於標示變更登記完畢者及公有土地權利登記經申請人申請免繕發書狀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	本案免繕發權利書狀。
九	檢附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及簽證之建物標示圖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之 1 第 2 項	於建物標示圖記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確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記明開業證照字號。
十	依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與委託繪製人不同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之 1 第 3 項	同意依建物標示圖繪製成果辦理登記。
十一	區分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83 條	(建物門牌)基地權利種類為○○○，權利範圍△△△分之△△。
十二	未建立共有部分附表之任何區分所有建物，於檢附共有部分權利書狀申請登記時。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 年 8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34698 號函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 年 9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37738 號	本案專有部分○○○建號分擔共有部分◎◎◎建號持分△△△。
十三	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第 3 項、第 5 項、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第 2 款、第 3 款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土地移轉登記，優先購買權	土地登記規則第 97 條第 1 項	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未附具出賣人之切結書時。		
十四	依民法第 426 之 2、第 919 條、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07 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或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者，經出賣人檢附已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承買逾期不表示意見之證明文件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97 條第 2 項	優先購買權人接到出賣通知後逾期不表示優先購買，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十五	提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4 項	於繼承系統表簽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十六	同一標的之抵押權因次序變更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6 條	確已通知債務人、抵押人及共同抵押人。
十七	有流抵約定登記之抵押權，抵押權人依該約定申請抵押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7 條之 1 第 2 項	確依民法第 87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十八	質權人依民法第 90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代位申請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於出質人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7 條之 2	確已通知出質人。
十九	共有人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管理之決定或法院之裁定申請登記時，或於登記後，決定或裁定之內容有變更，申請登記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之 1 第 2 項	本案確已通知他共有人。

<p>廿</p>	<p>公司法人檢附之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其影本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時。</p>	<p>1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41 點第 5 款 2 內政部 87 年 6 月 5 日 臺內地字第 8782347 號函 3 內政部 89 年 7 月 24 日 台內中地字第 8914296 號函 4 內政部 90 年 5 月 24 日 臺內中地字第 9082613 號函</p>	<p>1 法人為權利人時： 影本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2 法人為義務人時： 抄錄本或影本由法人簽註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抄錄本或影本之複印本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p>
<p>廿一</p>	<p>檢附建築師之開業證書影本及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或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及簽證報告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p>	<p>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42 點</p>	<p>1 委由開業之建築師繪製簽證時： 開業證書影本由建築師簽註所登記之資料或備查之印鑑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印鑑資料影本由建築師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相符，所備查之印鑑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時：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由測量技師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廿二</p>	<p>申請人已在土地所在之登記機關設置印鑑者，委託他人申</p>	<p>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4 點</p>	<p>使用已設置之印鑑。</p>

	辦土地登記案件使用該設置之印鑑時。		
廿三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應歸國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國有登記時。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9 點	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
廿四	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無生前戶籍資料且繼承人以書面申請戶政機關查復無被繼承人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戶籍資料時。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1 點	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並簽註：死亡日期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廿五	抵押權人讓與債權，並將擔保債權之抵押權隨同移轉與受讓人，申請抵押權移轉時。	內政部 75 年 2 月 27 日臺內地字第 389573 號函	本案已依規定通知債務人，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廿六	申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4 項規定屬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時。	內政部 82 年 1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8113186 號函	申請繼承之不動產確屬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廿七	大陸地區繼承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視為拋棄繼承時。	內政部 82 年 1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8113186 號函	於繼承系統表簽註：因未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其繼承權視為拋棄。
廿八	繼承登記案中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無須俟大陸地區繼承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為繼承與否之表示時。	內政部 87 年 11 月 19 日臺內地字第 8712049 號函	於繼承系統表簽註：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大陸地區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

廿九	繼承登記案中部分繼承人為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籍，僅由我國繼承人及具平等互惠關係之外籍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	內政部 98 年 7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039 號令	於繼承系統表簽註：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
三十	登記義務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權利人未能檢附原權利書狀時。	內政部 89 年 4 月 20 日臺內中地字第 8978856 號函	敘明其為義務人之繼承人及未能檢附權利書狀之事實原因，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一	申請登記，受託人為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法人時。	內政部 90 年 3 月 5 日臺內中地字第 9002764 號函	受託人○○○非屬營業信託且無信託業法第 33 條規定「經營不特定多數人之信託」。
三二	金融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辦抵押權信託登記時。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470 號函	本案已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告或通知債務人，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三三	申請信託登記之受託人為抵押權人時。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1 年 11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132930900 號函	本案確無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利益衝突及妨礙其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四	外國人取得不動產物權時。	土地法第 19 條	本案土地用途為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款○○使用，使用目的為○○。
三五	共有土地之持分額漏未登記，部分共有人或其繼承人依民法第 81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共有土地持分之更正登記時。	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 點	已通知其他共有人，逾期未提出反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六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	1 內政部 94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0417 號函 2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3 號	委託人切結：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切結： 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

		函 3 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001 號函	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七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經主辦機關同意其他機構繼續興建、營運之案件，由接手機構單獨辦理地上權人變更登記時。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301 號函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如有相關法律責任，由主辦機關負責。
三八	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時。	內政部 99 年 5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082140 號令	本案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確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九	華僑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義務人時。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5 年 4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5940 號函	本案出賣人確與原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四十	申辦書狀補給登記，如公告函件遭郵局退回，經電話通知登記名義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領回公告時。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3 年 5 月 1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331320300 號函	登記名義人親自到所領取公告函件。
<p>備註：</p> <p>一、若法令已有明文規定簽註文字者，其文字應依該法令規定簽註。若法令未明文規定簽註文字者，則申請人簽註之文字與法令規定意旨相符時，均應予受理。</p> <p>二、現行法令規定必需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得由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欄簽註。但必需於申請書適當欄簽註事項，得由申請人於其他證明文件上簽註或另行檢附證明文件憑辦。</p> <p>三、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業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組織編修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p>			

地政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戶籍資料常見問題及建議彙整表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查詢方式	1	查詢條件（如姓名）遇有罕用字時，無法輸入查詢。又常因被查詢人結婚、改嫁、被收養等原因於戶籍資料直接更改姓氏，人工簿冊謄本個人記事亦無完整記載，致無法查詢成功。	建議提供以模糊比對條件查詢或以空白格（或符號）取代該罕用字之查詢方式，並統一罕用字建檔作業。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	<p>1.有關查詢姓名，因戶籍簿冊資料年代久遠，為避免資料過錄錯誤，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係依據簿冊所登載之姓名建檔，爰如被查詢人因結婚、改嫁或被收養等原因更改姓氏，須以更改後之姓名查詢。</p> <p>2.有關建議提供以模糊比對或以空白格、符號取代罕用字之查詢方式，考量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包含全國日據時期及光復後電腦化前所有除戶戶籍資料，其索引多達1億7,000多萬筆，如開放所提查詢條件，將查詢出大量符合模糊查詢條件之戶籍簿冊索引資料，須花費更多時間人工篩選，不符實際業務需求，且將造成系統處理速度緩慢及硬體資源不足，爰仍請查明該申請人姓名後再進行查詢。</p>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3.有關建議統一罕用字建檔字體，因戶籍簿冊資料年代久遠，為避免資料錯誤，數位化系統係依據簿冊所登載之資料建檔，除由民眾申請資料更正外，不宜由戶政單位逕為變更。	
	2	戶籍數位化資料，以姓名查詢時，需輸入出生年月日區間，常查詢錯誤。又以姓名+出生日期查詢，即使鎖定出生日期，仍常因同姓名筆數過多無法確認當事人。	建議出生年月日區間空白時亦能查詢，即開放僅以姓名為條件之查詢功能，以利清查地籍資料庫中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並建議針對輸入之出生日期加強篩選功能。	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金門縣	有關建議針對輸入之出生日期加強篩選功能，由於國人同姓名者眾，為避免造成系統負荷超量造成異常，並利查詢者篩選，建議輸入較精確之出生日期區間以利系統運作。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3	1.戶籍數位化資料（全戶及部分簿冊影像資料），以戶籍地址查詢時，查詢條件過於嚴格，無法查得所需資料，且欠缺輸入輔助說明。 2.因台（臺）字建檔問題，致須重複多次嘗試。	1.建議增設該查詢項目之「輸入輔助說明」。 2.以戶籍地址查詢時，建請依輸入資料提供模糊比對查詢功能（如輸入○州○郡○街○番地即可，不須填寫字、土名）。 3.日據時期地址查詢建議無需將廳、州、郡、町、庄、街、土名、番地分開鍵入，可於同一欄位輸入查詢，以簡化流程。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	1.有關建議增設查詢項目之「輸入輔助說明」，本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之查詢條件，除戶籍地址查詢外，須輸入欄位不多，請依畫面輸入欄位名稱輸入。目前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以地址查詢部分，鄰別為半形數字，街路門牌為中文及全形數字。本部預計於105年9月版本更新補充範例之說明，並配合更新使用	有關建議增設查詢項目之「輸入輔助說明」，本部預計於105年9月版本更新，其他建議維持現行作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4.請放寬查詢筆數限制。 5.請整合統一建檔字體。		者手冊。 2.有關建議戶籍地址提供模糊比對查詢功能，考量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包含全國日據時期及光復後電腦化前所有除戶戶籍資料，其索引多達 1 億 7,000 多萬筆，如提供模糊比對查詢，將造成系統處理速度緩慢、硬體資源不足及查詢者人工耗時比對，爰不宜開放模糊比對查詢。 3.有關建議日據時期地址無須分欄輸入，因地址建檔方式即為分欄建檔，可按 TAB 鍵跳至下一欄位，仍請維持現行作業。 4.有關建議放寬查詢筆數限制，按目前戶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筆數限制為 100 戶，且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索引多達 1 億 7,000 多萬筆，為避免系統處理速度緩慢及硬體資源不足，爰系統限制查詢筆數，仍請維持現行作業。	業。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5.有關建議統一建檔字體（如台、臺），因戶籍簿冊資料年代久遠，為避免資料過錄錯誤，數位化系統係依據簿冊所登載之資料建檔，除由民眾申請資料更正外，不宜由戶政單位逕為更正。	
	4	<p>以戶籍地址查詢：</p> <p>(1)雖有範例可參考，但未註明填載數字為全形或半形。</p> <p>(2)門牌號遇有「之」號情形填載方式不明。</p> <p>(3)無法以中間地址查詢，如該戶設籍因門牌整編或同鄉鎮內遷徙而有3個地址，無法以第1及第2住址查詢。</p>	<p>建議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之參考範例仍請詳盡填載或查詢時提示應輸入之正確文字或範例，數字部分自動切換全形。改為無須限制鄰別及門牌號之填載方式，俾利查詢。</p>	<p>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p>	<p>1.目前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以地址查詢數位化戶籍資料地址部分，鄰別為半形數字，街路門牌為中文及全形數字。本部預計於105年9月版本更新補充範例之說明，並配合更新使用者手冊。</p> <p>2.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係依據簿冊所登載最後整編之門牌地址建檔，爰請以整編後之門牌查詢。另有關無法以遷徙前之地址查詢1節，請洽戶政事務所協助查詢為該地址是否確實無戶籍簿冊資料。</p> <p>3.由於作業系統及瀏覽器版本眾多，為免因無法確保切換正確而造成使用者困</p>	<p>有關建議增加範例說明，本部預計於105年9月版本更新，其他建議維持現行作業。</p>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擾，故暫無自動切換全形與半形輸入之功能。 4.有關建議改為無須限制鄰別及門牌號之填載方式，因模糊比對，可能造成系統處理速度緩慢及硬體資源不足之系統異常，為減少系統查詢負載，建議仍以完整查詢條件查詢。	
	5	日據時期女性姓名記載多為○氏○○，惟以姓名查詢時不一定需加「氏」字，查詢不易。	建議統一查詢條件為有加「氏」字或無。	高雄市	因戶政資訊系統之戶籍資料數位化資料年代久遠，為免資料更正過錄錯誤，爰依據簿頁登載的名字建檔，無法統一查詢條件為有加「氏」字或無，建議仍以完整查詢條件查詢。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6	日據時期全戶簿冊影像資料如以日本名登記者，無從查起。	建請戶政單位協助辦理使用戶役政查詢系統之教育訓練，建議提供可依日文姓名為平假名之查詢作業。	南投縣、臺東縣	1.本部因應新系統上線，業於104年9月24日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講習會。另本部地政司辦理之教育訓練排定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課程，本部戶政司亦派員講習。因戶政機關與地政機關辦理之業務有別，未能知悉地政同仁受理業務時查詢戶籍資料之作業，建議地政機關間可相互交流	建議如有日文個案，請洽戶政事務所協助查詢。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p>查詢戶籍資料之經驗，以利業務推行，或於相關地政課程有需本部戶政司協助講授，當派員協助。</p> <p>2.因戶政資訊系統之戶籍資料數位化資料年代久遠，涉及翻譯認定，為免資料更正過錄錯誤，爰依據簿頁登載的名字建檔。有關建議提供依日文姓名為平假名之查詢作業，因日文非中文標準交換碼，為避免因個人電腦所輸入之日文編碼不一致，導致查詢錯誤，目前未提供以日文輸入查詢，建議如有日文個案，請洽戶政事務所協助查詢。</p>	
	7	個人除戶、全戶除戶等項目之查詢條件，除當事人統一編號或姓名外，須另行輸入設籍地區，如當事人未提供詳細資料，地政機關無從得知。	個人除戶、全戶除戶等項目之查詢，建議僅輸入統一編號即可查詢，設籍地區列為非必要條件。 除戶資料查詢建議新增姓名+出生年月日或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查詢之功能。	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新竹市	1.戶役政資訊系統除戶查詢，其查詢索引條件包括「統號+戶政所代碼+除戶年份起迄」及「姓名+戶政所代碼+除戶年份起迄+出生年份起迄」，以當事人之統一編號查詢時，如當事人有遷徙紀錄，可依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後（87年以後）之遷徙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p>紀錄追蹤至除戶之戶政事務所，無須輸入戶政所代碼；如當事人無遷徙紀錄，建議以當事人現戶戶籍地址查詢除戶之戶政事務所。</p> <p>2.有關除戶資料查詢建議新增「姓名+出生年月日」或「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查詢功能 1 節，有關「姓名+出生年月日」部分，因除戶資料儲存於各戶政事務所，且姓名不具惟一性，無法以姓名追蹤遷徙紀錄；至「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部分，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具惟一性，得依上開「研處意見 1。」查詢，無須增加出生年份限縮查詢條件。</p> <p>3.為免系統負載過重加快查詢速度，建議輸入除戶之戶政事務所縮小查詢範圍。</p>	
	8	目前戶籍數位化資料庫資料範圍只有「不設限制」（即以全國為查詢範圍）或以「鄉鎮市區」為查詢範圍 2 種選項。	建議增加以縣市為查詢範圍選項。	新北市	本項建議本部預定於 105 年 9 月版本更新提供以縣市為條件之查詢功能。	本部預計於 105 年 9 月版本更新。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9	【村里門牌異動紀錄資料】以變更前後戶籍地址查詢時，輸入的格式常不符，需資料及鍵值（全半形）皆符合，致查詢不到資料。	【村里門牌異動紀錄】以變更前後戶籍地址查詢時，可提供模糊查詢。又無論異動前後，查詢時得以顯示門牌各次異動情形。	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新竹市	本部預計於 105 年 9 月版本更新補充電子閘門查詢範例說明。另如開放模糊比對，可能造成系統處理速度緩慢及硬體資源不足系統異常，為減少系統查詢負載，不宜開放模糊比對條件查詢。	有關補充查詢範例說明，本部預計於 105 年 9 月版本更新，其他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10	【光復後戶籍索引資料】、【光復後全戶簿冊影像資料】、【光復後部分簿冊影像資料】出生日期起迄，僅可用下拉式選單選取，無法自行輸入。	出生日期欄位建議修改為可下拉式選單選取或自行輸入均可。	新竹市	有關查詢時出生日期以下拉式選單，係為方便使用者可不用輸入出生日期。另現行畫面控制項雖為下拉選單，惟可按 TAB 鍵跳至該輸入項後以鍵盤輸入數字。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11	每次查詢皆須輸入作業代號，極為不便。	建議以使用者帳號控管所能查詢之作業項目，免逐次輸入作業代號。	臺南市	1.電子閘門系統架構為以「群組」控管「作業代號」，完整作業代號 6 碼之末 2 碼為序號，有關輸入作業代號只請使用者輸入末 2 碼，地政機關僅須輸入「01」。因本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供多個查詢機關使用，所申請之作業代碼後 2 碼不具一致性，爰建議輸入完整作業代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p>號 6 碼。</p> <p>2.另有關建議以使用者帳號控管得查詢之作業項目，若將使用者帳號權限控管至各個作業代號，將影響整體權限管理及授權架構須重新修改，修改幅度甚鉅。</p>	
	12	若查無資料回上一頁時，之前所輸入之資料未能保留，需再逐筆重新輸入。	建議留下欄位輸入資料，另設資料清除鍵。	苗栗縣	為因應機關查詢作業需求，目前以統號查詢會記憶最後 1 次查詢成功統號，免除切換查詢資料時再次輸入統號之不便。為免留下欄位輸入資料造成個資外洩，建議維持現行查詢方式。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查詢功能	1	【村里門牌異動紀錄資料】查詢條件係以人為主，倘當事人未設籍於該地址即無法查詢該門牌異動資料，故無法查詢空戶資料。又地籍清理常需以當年原戶籍住址查詢，常因門牌整編無法得知整編後地址。	建議新增空戶之查詢系統，並請增設從光復後至今之門牌整編查詢系統。	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	<p>1.戶政資料有完整門牌但無法區分空戶，係因村里門牌異動資料（9,611 萬 8,006 筆）與全戶戶籍資料（847 萬 8,268 筆）資料龐大，且隨時異動，如提供空戶資料查詢，須比對上述之資料方能提供，將導致系統負荷超量造成異常。</p> <p>2.戶役政資訊系統僅有 87 年 8 月全面電腦化後之村里門牌異動資料，未建置電腦化</p>	如有個案查詢需求，請洽戶政事務所協助。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前之資料，爰無法提供光復後迄今之門牌整編資料查詢，如有個案查詢需求，請洽戶政事務所協助。	
	2	日據時期數位化資料，依條件篩選後查得筆數如超過筆數限制，即無法顯示資料。又部分較偏遠鄉鎮之戶籍數位資料查復時間較慢且經常查無資料（如臺東縣蘭嶼鄉）。	建議放寬資料筆數限制，或提供其他查詢功能。提高戶役政系統伺服器效能及傳輸速度，俾能快速回應查詢。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宜蘭縣、臺東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建議放寬查詢筆數限制，按戶政資訊系統之戶籍資料數位查詢筆數因考量系統負荷及資料傳輸速度，目前查詢筆數限制為100戶。為減少系統負載過重及加快查詢速度，建議以精確查詢條件限縮範圍。 2.有關表示部分較偏遠鄉鎮之戶籍數位資料查復時間較慢且經常查無資料，建議提高戶役政系統伺服器效能及傳輸速度，按本部戶政司對外頻寬為專線20M，目前尚符合電子閘門使用之需求，經查地政機關透過本部地政司與戶役政資訊系統介接，非直接介接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偏遠鄉鎮網路傳輸速率較慢，請洽網路公司查明原因或申請升速。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並請向網路公司查明網路傳輸速度較慢之原因或申請升速。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3	戶籍數位化資料、影像資料等查詢，常查無資料或因查詢條件太繁雜而搜尋不易之狀況產生。	光復後及日據時期戶籍簿冊影像資料建議只輸入統一編號或姓名+戶籍地址即可查詢，不須輸入除戶年份及出生年份，或僅需輸入姓名+出生年份即可查詢。建請開放最大筆數及戶數限制。	臺南市、彰化縣、新竹縣、南投縣、宜蘭縣、臺東縣、金門縣	1.戶政資訊系統之戶籍資料數位化係電腦化前數位影像資料，其索引資料達1億7,000多萬筆，為避免造成系統負荷超量造成異常，建議輸入較精確之除戶年份及出生日期區間以減少查詢結果資料量，俾利系統運作。 2.有關查詢筆數限制係考量系統負荷及資料傳輸速度，為減少系統負載過重及加快查詢速度，建議以精確查詢條件限縮範圍。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4	查詢死亡人口時，其資料分散於「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全戶除戶資料」中，造成查詢困擾。【全戶戶籍資料】若已除戶會跳出錯誤訊息無法查得資料，有時除戶人口亦有顯示。又當事人死亡，【全戶戶籍資料】有註記死亡記事，但【個人戶籍資料】卻無。另【個人除戶資料】查詢個人死亡記事，卻顯示「查無資料請至個人基本資料查	檢討相似類別查詢項目得予合併，將死亡人口資料統一於同一查詢項目，且資料提供應一致。【全戶戶籍資料】錯誤代碼可否改為顯示該統編已除戶，以利判讀。建議【個人除戶資料】統整非戶長及戶長身分死亡者，均可由此項查詢。	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雲林縣、新竹市	1.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呈現方式如下： (1)現戶戶籍資料（現行） 當事人為現住人口，以現戶戶籍資料查詢。 ②當事人為戶內人口（即非戶長），且為非現住人口（即死亡、遷出國外、喪失國籍、喪失身分），須以現戶戶籍資料查詢。 ③不知當事人為現住人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詢」。			<p>口或非現住人口，但確定 87 年後曾為現住人口，得以個人基本資料查詢。</p> <p>(2)除戶戶籍資料（87 年迄今）</p> <p>①戶長辦理死亡、喪失國籍、遷出國外、喪失身分等戶籍登記後，原有戶長之全戶戶籍資料歸為除戶戶籍資料，續由戶內擇 1 人為戶長新立一現戶戶籍資料，爰被查詢者為戶長，且於 87 年後已辦理前揭之戶籍登記後，須以除戶戶籍查詢。</p> <p>②戶長辦理個人遷出，原有戶長之全戶戶籍資料歸為除戶戶籍資料，續由戶內擇 1 人為戶長新立一現戶戶籍資料，如需查詢當事人之原戶籍，須以除戶戶籍查詢。</p> <p>③戶長辦理全戶遷出</p>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p>時，原戶即歸為除戶戶籍資料，如需查詢當事人之原戶籍，須以除戶戶籍查詢。</p> <p>2.有關建議當事人死亡，查詢時顯示「該統編已除戶」，經查除戶個人可能有多筆資料存放於各直轄市、縣（市）戶政事務所，且受戶政事務所上班時間限制，導致系統效能不足或查詢回應緩慢，建議維持現行查詢方式，當事人死亡以查詢除戶戶籍資料為主，現戶戶籍資料為輔。</p>	
	5	<p>【個人除戶資料查詢】： (1)除戶資料有時無法查詢。 (2)遷出國外（90年後遷出）查無除戶資料。 (3)如配偶離婚且遷出原戶籍且無統編時查詢不易。</p>	<p>強化【個人除戶資料】查詢功能，並註明出境人口最後在臺之戶籍。</p>	臺南市、新竹縣	<p>經查當事人遷出國外時，資料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呈現同上1題之死亡人口（詳編號4－研處意見1），爰建議維持現行查詢方式，當事人死亡以查詢除戶戶籍資料為主，現戶戶籍資料為輔。另除戶資料記載即為其除戶前之戶籍資料，如配偶離婚且遷出原戶籍，可由當事人之全戶除戶資料查得。</p>	<p>建議維持現行作業。</p>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6	光復後戶籍索引資料及日據時期戶籍索引資料查詢結果為文字資料，未提供影像檔連結。	建議可透過光復後戶籍索引資料及日據時期戶籍索引資料連結到影像檔。	桃園市、新竹縣	戶政資訊系統之戶籍資料數位化係電腦化前數位影像資料，其索引資料達 1 億 7,000 多萬筆，如再引入影像資料，恐造成網路傳輸過慢導致異常，爰建議以索引資料取得較精確之資訊後，再查詢戶籍影像資料。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7	目前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時，一次僅能查詢 1 人。	建議新增批次查詢多人的功能，以減少查詢時間。	彰化縣	戶政資訊系統預計 105 年底前開放多筆以統號查詢現戶戶籍資料功能，單次查詢上限為 20 個統號，地政機關如有查詢需求，請本部地政司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公告修正之表單後，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提出申請。惟因地政同仁眾多，查詢時係透過本部地政司，如多個地政同仁同時多筆查詢時，恐造成網路傳輸過慢導致異常，請本部地政司審慎評估。	本部預計於 105 年底前開放功能，請本部地政司評估申請需求。
	8	【全戶戶籍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之印鑑登記日期為當前資料，倘當事人遷出至外縣市即查無原轄區印鑑登記日	倘當事人辦理印鑑登記後遷出至外縣市時，建議可提供最近印鑑登記日期，或增加查詢印鑑變更之歷史紀錄功	桃園市、雲林縣	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3 項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期。	能。		止：……(三)遷出戶籍地址。但戶籍遷出國外，不在此限。」當事人辦理印鑑登記後遷出至外縣市時，其原登記之印鑑即廢止，戶政資訊系統即無該紀錄，爰無法提供最近印鑑登記日期或印鑑變更之歷史紀錄。	
	9	【遷徙紀錄資料】有時無法查詢，又系統戶籍住址遷徙記事無法連貫或有遺漏。	落實建檔使戶籍住址遷徙記事可以連貫。 建請增加以姓名搜索遷徙紀錄資料之功能。	高雄市、嘉義市、金門縣	1.遷徙紀錄查詢係提供電腦化後之資料，於電腦化後辦理之遷徙登記可於該作業查詢。 2.有關新增以姓名為條件查詢，因民眾同名同姓之情形甚多，為免資料誤用或濫用，建議維持現行作業以統號查詢。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資料呈現	1	姓名或住址為罕用字時無法完整呈現。	統一地政及戶政罕用字碼，加強罕用字型的更新及造字，或建立聯繫管道及方式，以利正確查得資料。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1.因地政系統與戶政系統使用之中文碼不一，有各自之字型造字區，爰無法統一罕用字字型之更新及造字。 2.戶役政資訊系統業於新一代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提供難字輸入法安裝程式，安裝後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查詢輸入條件為中文時，均須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之難字輸入法輸入，即戶役政資訊系統 10 萬多個字均可輸入查詢及顯示。	
	2	戶籍數位化資料查詢，畫面顯示時間過長，且網頁無捲軸，無法完整瀏覽資料，在螢幕上只能觀看部分畫面。又列印影像過小觀看不易，放大後字體模糊，不利附案審認。掃描檔呈現格式並不一致，有時橫式或直式。	呈現影像資料之網頁增加捲軸以利瀏覽，並增加顯示圖片檔軟體之縮放、翻轉及移動功能，調整影像顯示與列印範圍。 建議新增下載影像檔所顯示之影像資料能存檔（jpg、tif 或 pdf）及列印之介面功能。建議戶籍影像文件可列印為 A4 大小，且無須再放大列印比例，便利附案。	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1.戶政資訊系統之戶籍數位化資料，屬年代較久遠之戶籍簿冊資料，業以原圖尺寸掃描（光復後為黑白，日據時期為彩色）建檔，如遇部分影像不清楚而有資料判讀問題，請洽戶政事務所協助。另為避免資料外洩，戶籍資料不提供下載另存。 2.有關建議增加捲軸以利瀏覽，按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如取得影像超過瀏覽頁範圍，有捲軸供使用者瀏覽，所提問題可能原因為直接放大視窗大小，而未產生捲軸。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預計於 105 年 9 月版本更新，增加捲軸以利瀏覽。	如有資料判讀問題，請洽戶政事務所協助。另本部預計於 105 年 9 月版本更新，增加捲軸功能。
	3	戶籍數位化資料影像資料圖檔常有解析度不足導致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情形，尤其是全戶動態記事整編前後住址及	建議改以原圖尺寸彩色掃描建檔或改進掃描檔案之清晰度，以能辨識為佳。原戶籍資料字跡模糊不清，建議由	高雄市、臺南市、桃園市、雲林縣、嘉義市	1.戶政資訊系統之戶籍數位化資料，屬年代較久遠之戶籍簿冊資料，業以原圖尺寸掃描（光復後為黑白，日據時	如有資料判讀問題，請洽戶政事務所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日期，且原始紅色筆跡掃描成黑白時易過濃或過淡不易辨識，影響可用性。	戶政人員提供手寫資料佐證。		期為彩色) 建檔，如遇部分影像不清楚而有資料判讀問題，請洽戶政事務所協助。 2. 戶籍資料數位化係費時 6、7 年耗用大量人力、經費整簿掃描建檔完成，無法再重新掃描建檔。	所協助，其他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4	查詢對象姓名之字型顯示方式有時與身分證字型不一致(異體字)，致依據戶役政資料登載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不符。	建議統一戶籍資料及戶役政系統之用字，並針對異體字提供查詢教學手冊或說明。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	1. 字體顯示差異一般為使用者端之作業系統問題，如遇資料疑義請洽本部戶政司。 2. 本部業已提供異體字查詢功能，點選查詢頁面之異體字查詢，即可查得該字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是否有相關之異體字，例如輸入「峰」字，即可查得「峰」及「峯」，相關畫面預計於 105 年 9 月更新使用者手冊。	本部預計於 105 年 9 月更新使用者手冊，其他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5	查詢結果查無資料或出現錯誤訊息，無法得知是查詢條件缺漏、登載方式有誤或確無資料。	如無法查得資料時，應顯示錯誤原因(如○欄位未填寫，或連線逾時等)，以便更正查詢。	高雄市、桃園市、南投縣、屏東縣	1. 系統目前已有檢核輸入條件，若查詢條件輸入不完整或查詢條件值不符規定，將顯示「RS3822 查詢條件值，不符規定」。另因需輸入欄位不多，爰請再重新檢視遺漏之欄位。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2.查詢結果顯示查無資料或出現錯誤訊息，可能原因為輸入不完整或輸入錯誤、查詢作業有誤等。	
	6	查詢畫面（如【全戶戶籍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出現空白無資料顯示，屢需重新輸入查詢條件且次數頻繁，頁面需重整多次始跳出畫面。或有輸入同樣查詢條件，第1次查詢無資料，第2次查詢始查得資料情形。又「全戶除戶資料」查詢功能，若「全戶基本資料」有多筆時，於查詢第2筆「全戶基本資料」下之「個人戶籍資料」時，網頁資料靜止無反應，需重新查詢。	加強查詢功能穩定性。	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基隆市、新竹市	1.經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如查詢全戶除戶多筆資料時，查得之資料即傳送至該查詢機關之伺服器。有關查看第2筆資料時網頁無反應，恐為伺服器暫存空間不足或瀏覽器版本問題，建議將瀏覽器版本升級至IE8以上，另如遇系統問題請即時洽本部戶政司，俾瞭解原因。 2.有關提及輸入同樣查詢條件，第1次查詢無資料，第2次查詢始查得資料之情形，經查地政同仁之查詢流程至少經歷4部伺服器及網路，恐因伺服器使用狀況及網路速度及品質，導致第1次查詢無資料，第2次查詢始查得資料之情形。	建議將瀏覽器版本升級至IE8以上。
	7	有筆數搜尋上限，超過200筆不能顯示。另戶籍數位化系統	建議提高筆數搜尋上限或依輸入資料提供進階查詢功	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桃園市、苗栗縣、	有關查詢筆數限制係考量系統負荷及資料傳輸速度，為減	如有個案查詢需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影像資料逾 20 頁即無法開啟，又查詢筆數上限（日據時期 50 戶、光復後 100 筆），因系統筆數計算方式係以同 1 戶內 1 人為 1 筆（若該戶內曾有 101 人設籍，查詢筆數即逾 100 筆；或同 1 人曾設籍於 10 個戶籍內，且各戶內均逾 11 人設籍，查詢筆數亦逾 100 筆），故超過上限時，包括索引檔等皆無法查詢。	能，並以同條件被查詢者作為人數計算，而非戶內人口數。	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花蓮縣	少系統負載過重及加快查詢速度，建議以精確查詢條件限縮範圍。如有個案查詢需求，請洽戶政事務所協助。	求，請洽戶政事務所協助，其他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8	以「部分簿冊影像資料」查詢，因僅顯示戶主（戶長）及查詢對象之簿頁，未包含浮籤頁，縱逐一查詢仍無法查調浮籤內容。又戶籍資料電腦化後，戶政機關就原紙本戶籍登記資料有加註死亡宣告、補註收養或終止收養記事、或更正相關戶籍資料（如姓名、出生別、出生日期、父母姓名）等情事時，會另以附加檔案方式加註於特定數位化戶籍影像檔，而非將該註記內容掃描置於同一影像檔案內，加以系統並無顯示或讀取該影像附加	因結婚、離婚、出養、終止收養、遷徙或死亡等記事經常登記在浮籤頁，由於戶政機關另行加註相關記事或更正戶籍資料之浮籤資料未上傳系統，致地政機關無從查核當事人是否已更正完竣，無法確認該戶籍資料內容完整性，建議開放浮籤記事供查詢。又人工手抄之戶籍資料及缺漏後頁浮籤記事資料重新（補）掃描，逐一清查改善遺漏情形。	新北市、桃園市	1.有關「部分簿冊影像資料」查詢，僅顯示戶主（戶長）及查詢對象之簿頁，係因浮籤資料為影像檔，系統無法判斷被查詢人位於浮籤何頁，如有查詢需求建議由「全戶戶籍影像資料」查詢。 2.浮籤資料已掃描上傳系統，如有疑義或遺漏，請洽當事人當時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	於浮籤資料如有疑義，請洽當事人當時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其他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檔案功能，致地政機關無從得知有該附註事項。				
	9	遷徙紀錄 1 頁僅顯示 1 筆住址，不易統整，且究係遷入或遷出該住址易混淆。	建議改以整頁表列式呈現遷徙紀錄，1 頁可顯示多筆住址，並分別註明遷入或遷出。	高雄市	1.遷徙紀錄資料均為遷出資料，建議運用登記日期和登記時間判斷其先後順序，或利用全戶記事及個人記事判斷。 2.本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為利使用者清楚閱讀，係將資料排版呈現，非以列表方式呈現，爰建議維持現行作法，利用上下頁按鈕切換。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10	戶籍資料未依新舊順序排列。	建議戶籍資料可按同一人依設籍年代依序排列呈現。	雲林縣	1.現戶戶籍資料為個人最新資料狀態，無新舊資料排序問題。 2.除戶戶籍資料來源為戶政事務所，若需排序須修改戶政事務所端資料庫之除戶戶籍資料，其修正幅度甚鉅，故暫無修改計畫。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11	為審查繼承登記申請案件查詢【個人除戶資料】，惟資料內容太簡略（如無父母欄記事，又無法以個人資料勾稽）。		嘉義市	個人除戶資料即過去之歷史戶籍資料，提供外機關查詢時未經過篩選，因系統建檔並未串聯父母之個人記事，建議可由查詢全戶除戶戶籍資料查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得，或利用個人戶籍資料查得父、母姓名，再以姓名查詢比對取得。	
	12	日據時期全戶簿冊影像資料部分無法從查得頁面得知查詢之番地，須點擊後由呈現之圖檔資料得知。		屏東縣	戶籍地址皆依簿冊所載之廳、州、郡、町、庄、街、土名、番地等資料建置索引檔，如有疑義或發現遺漏，請洽戶政事務所。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其他	1	時常查無資料，且需登打太多查詢條件，降低行政效率。又查詢項目繁多，操作手冊過於簡略且部分內容與現行系統操作畫面不符，非戶政專業不了解其功能分類，使用者難以熟悉操作介面及功能。	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網頁提供之操作（使用）手冊應予更新，切合實務操作使用，並詳述操作方式、查詢條件參考範例，或查詢時提示應輸入之正確文字或範例。 另建議開辦教育訓練課程。	臺北市、臺南市、桃園市、彰化縣、基隆市	1.考量如提供模糊比對查詢，將造成系統處理速度緩慢、硬體資源不足及查詢者耗時比對，爰不宜開放。因各項作業僅需輸入必要之查詢條件即可查詢，為減輕系統負擔，建議精確查詢，請需入較多查詢條件。 2.操作手冊配合電子閘門版本更新內容修正提供，並置於使用者查詢畫面左下方，請自行下載查閱。 3.本部因應新系統上線，業於104年9月24日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講習會。另本部地政司辦理之教育訓練排定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課程，本部戶政司亦	本部將配合電子閘門版本更新，適時修正操作手冊，其他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p>派員講習。因戶政機關與地政機關辦理之業務有別，未能知悉地政同仁受理業務時查詢戶籍資料之作業，建議地政機關間可相互交流查詢戶籍資料之經驗，以利業務推行，或於相關地政課程有需本部戶政司協助講授，當派員協助。</p> <p>4.本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之查詢條件，除戶籍地址查詢外，須輸入欄位不多，爰請依畫面欄位名稱輸入。目前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以地址查詢部分，鄰別為半形數字，街路門牌為中文及全形數字。</p>	
	2	系統連線作業穩定性不足，經常當機或傳輸速度緩慢或時常發生異常，甚或無法連線。有顯示查詢成功，但畫面僅出現資料外框並未顯示內容等情形。又連結至掃描檔開啟速度極為緩慢，讀取資料耗費時間太久。	建議放寬系統使用流量、加強系統使用之穩定性，並提升網路頻寬與傳輸速度。系統當機時，能有備份資料庫提供查詢使用。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澎湖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	1.本部戶政司對外頻寬為專線20M，目前尚符合電子閘門使用之需求。因地政機關透過本部地政司與戶役政資訊系統交接，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查詢戶政資訊系統之戶籍資料數位化，查得之資料即傳送至該查詢機關之伺服器，可能因	如有需求，請向網路公司申請升速，其他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p>本部地政司對外頻寬不足或當時之傳輸量較大，至第 2 層 IR 所需時間較久，地政機關與本部地政司介接之網路如有不足，請向網路公司申請升速。</p> <p>2. 考量系統負荷及資料傳輸速度，建議精確查詢條件限縮範圍，以減少系統負載過重及加快查詢速度。</p> <p>3. 針對重要之應用系統，本部戶政司業建置異地備援系統，俾本部戶役政電腦機房主要系統無法運作時，該備援系統可接替持續提供服務。</p>	
	3	前後查詢未超過 60 分鐘，輸入統號、查詢事由或案號後，再選擇存檔時，系統要求重新登入。	如閒置超過一定期間，建議系統主動跳出「請使用者重新登入」訊息，以節省操作時間。	基隆市、嘉義市	IR 端逾時設定有 2 處，其 1 為「電子閘門機碼設定」，預設為 30 分鐘；另 1 處為 IR 管理端之逾時設定，預設為 60 分鐘。IR 管理端之設定逾時可自動彈出提示使用者重新登入，故可將該時間設定短於「電子閘門機碼設定」之逾時設定，或是將「電子閘門機碼設定」之逾時設定長於 IR 管	建議依研處意見設定，提示使用者重新登入。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理端之逾時設定，如此即可彈出提示視窗告知使用者重新登入。本部預計於 105 年 9 月完成更新補充安裝手冊操作說明。	
	4	地政人員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皆需填寫「查詢戶籍資料登記簿」，操作時又需在彈跳視窗內填寫查詢事由或案號，增添使用人員不便且耗費時間。	建議紙本、線上擇一填寫，改善管理措施減免填載工作，或以系統產製查詢清單等，以資簡化。	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金門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須以紙本及線上方式填寫「查詢戶籍資料登記簿」，係本部地政司訂定管理規定之規範，有關建議擇一填寫，宜由本部地政司研議是否採行。 2.另戶役政資訊系統業於 104 年 12 月修改查詢事由輸入方式，合併查詢條件與查詢事由畫面，無須再於彈跳視窗填寫，並提供以下拉選單點選或自行輸入查詢事由，以減少使用者重複登打。 3.有關日誌查詢結果，於同一頁面顯示之作法如下（畫面詳如附件 2，第 28 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日誌查詢結果以滑鼠右鍵按下「預覽列印」。 (2)選擇「橫向列印」及「只有選擇的框架」。 	有關填寫「查詢戶籍資料登記簿」方式，請本部地政司評估，其他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5	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資料與戶政事務所提供紙本戶籍資料不符，資訊不同步。又戶籍數位化系統有戶籍資料未完全掃描建檔上傳情形。	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資料應即時提供最新資料，建議清查遺漏情形逐一改善。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	1.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詢為即時正確資訊，與戶政事務所提供紙本當有落差，建議透過線上查詢方式辦理，如對資料有疑義，請洽本部戶政司。 2.戶籍資料數位化已依原始檔案掃描，如有戶籍資料未完全掃描建檔上傳之情形，請洽當事人當時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查明。	請洽本部戶政司或當事人當時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
	6	早年軍管行政公署戶籍資料部分未能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		金門縣	軍管行政公署戶籍資料已納入光復後戶籍資料數位化，如有未完全掃描建檔上傳之情形，請洽當事人當時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查明。	請洽當事人當時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
	7	目前專線速率過慢，如查詢案件流量大，使用者同時查詢易造成業務停滯，而外島專線常因其他原因與本島線路中斷停頓，應有替代方案。	改善外島專線速率。	澎湖縣、連江縣	地政機關透過本部地政司與戶役政資訊系統介接，非直接介接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外島專線速率不足，請洽網路公司查明原因或申請升速。	請洽網路公司查明原因或申請升速。
	8	戶籍數位化資料1次僅可列印1頁。	戶籍數位化資料，建請1次可印多頁。	新竹縣	戶籍數位化資料為圖檔，臺灣光復後電腦化前資料係黑白掃描，1頁圖檔約200至500KB，日據時期資料係彩色掃描，1頁圖檔約600KB至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1MB，每頁為獨立資料，由於每頁圖檔皆為按下換頁按鈕後才至伺服器取得，爰須分別列印，無法 1 次列印多頁。	
	9	查詢時間有限制，平日至晚上 7：00，假日完全無法查詢。	建議延長查詢時間，平日開放至晚上 10：00、假日亦可開放。	彰化縣、基隆市	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服務時間為 24 小時，除戶資料因需連線至戶政事務所查詢，故須配合其上班時間（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其他查詢作業則無時間限制。另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版本更新時，本部將另函通知停止服務時間。	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10	登入選項過多繁雜。	建議刪除不必要之登入選項，僅需輸入帳號、密碼或憑證登入即可。	雲林縣	1.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係由需用機關（單位）購置 IR 伺服器，由本部戶政司提供應用軟體安裝及更新。有關目前登入畫面須點選使用者單位、連結機關（單位）、使用者群組及輸入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等，因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眾多需用機關（單位）使用，使用者於查詢時可能連結至 2 個以上之機關，如連結單一直轄市、縣（市）查	請本部地政司評估是否修改電子閘門 IR 軟體，其他建議維持現行作業。

類別	編號	常見問題	建議改進事項	提出縣市	研處意見	處理情形
					<p>詢該直轄市、縣(市)資料，又連結本部查詢全國性資料，或有多個群組，爰登入畫面宜一致，不宜刪除登入選項。</p> <p>2.有關建議僅輸入帳號密碼或自然人憑證，經查本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 IR 軟體係為提供全國[含各直轄市、縣(市)]申請連結機關使用，如僅針對各機關開發登錄介面，須採客製化方式開發多種版本，勢須耗費開發人力及成本等系統維護資源，因目前本部資源有限，暫無法為地政機關開發電子閘門登錄介面功能。</p> <p>3.使用者帳號權限控管至各個作業代號，將影響整體權限管理及授權架構須重新修改，修改幅度甚鉅，建議本部地政司得修改電子閘門 IR 軟體，以符合地政機關需求。</p>	

